

郅全民：科学知识 with 理性行动

选择字号：大 中 小 本文共阅读 413 次 更新时间：2012-08-24 16:31:52

进入专题：[科学知识](#) [理性行动](#)

● 郅全民

近年来，知识、理性和行动及其相互关系的研究已成为一个国际性的前沿课题。这项研究的升温反映了人类在面对日益不确定的环境和未来时，迫切需要更好地理解自身行动和把握自己前途的愿望，而采用多学科整合研究的方式，则有利于将这些传统上主要由哲学研究的问题引向深入和具体，从而获得更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回答。目前，涉及这项研究的学科主要包括哲学中的认识论和心智哲学、逻辑学、对策论、认知科学、人工智能和经济学等，并且已有不少研究成果公开发表。^①

不过，笔者注意到，在这项研究中，一个学术上重要且具有现实意义的方面却几乎被所有研究者忽视，那就是科学知识 with 理性行动之间的关系。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以往的研究者并未意识到或不承认科学知识 with 常识之间存在的明显差异，因而在考察知识、理性与行动的关系时通常笼统地用常识来代表所有知识。然而，科学知识 with 常识虽然在某些方面是相通的或具有共性，但前者并非是后者的简单延伸，事实上在许多方面超越于后者。结果，与常识相比，科学知识 with 理性行动之间的关系就呈现出新的特性。

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当有人试图仅仅运用常识来达到一个深奥的科学目标时，他的行动将不会是理性的；与此相对照，在个人的日常行动中，如果只需凭借常识就足以达到目标，而有人却偏偏要用复杂的科学理论，则他的行动也就不那么理性了。由此引出的一个有意义的问题为：在什么条件下，一个行动者基于科学知识的行动是理性的？笔者将主要从哲学的视角就这一问题作些探究。

一 基于知识的理性行动

探究科学知识 with 理性行动之间的关系，首先需对其中所涉及的知识、行动和理性等概念进行必要的阐释和界定。

传统上，知识被定义为得到辩护的真信念，即，“一个人知道某事P，当且仅当(1)她相信它，(2)它是真的，并且(3)她的信念得到辩护”。^②而在当代认识论中，这个定义很大程度上已经被废弃。拒绝的理由是多方面的。哲学家盖梯尔(E. Gettie)所提供的反例表明，满足上述三个

作者

相同作者阅读

- 郅全民：科学知识 with 理性行动

相同主题阅读

- 郅全民：科学知识 with 理性行动
- >>更多相关文章

热门专栏

- 秦晖
- 龙应台
- 陈行之
- 于建嵘
- 张千帆
- 陈志武
- 傅国涌
- 野夫
- 丁学良
- 徐贲
- 杜君立
- 高华
- 笑蜀
- 张鸣
- 戴建业
- 陈奉孝
- 郭世佑
- 贺卫方
- 杨恒均
- 李劫
- 郑永年
- 王海光
- 刘瑜
- 崔卫平
- 杨祖陶
- 莫于川
- 郑秉文
- 向继东
- 章诒和
- 袁伟时
- 郭宇宽
- 吴稼祥
- 刘军宁
- 吴思
- 袁刚
- 周濂
- 刘小枫
- 邓晓芒
- 鄢烈山
- 资中筠
- 信力建
- 杨奎松
- 曹林
- 萧瀚
- 郎咸平
- 邓正来
- 陈嘉映
- 葛剑雄
- 秋风
- 沙叶新
- 郑也夫
- 潘维
- 赵汀阳
- 王友琴
- 陈子明
- 狄马
- 李炜光
- 曹文轩
- 梁治平
- 李强(北

条件的信念并不一定就是知识。③常识也告诉我们，知道什么与相信什么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一个人可以知道某个信念，但并不相信它，反之亦然。例如，我知道“人死后灵魂可以上天堂或下地狱”，但我并不相信它，而我可以相信“存在着外星生命”，但却并不知道。因此，用信念来定义知识并不恰当。拒绝上述定义的另一个理由是，将知识仅仅理解为命题性信念显得过于狭窄。事实上，对于一个认知者或行动者来说，获取技能性知识和亲知同样必要甚至更为基本。④

鉴于运用信念和真等概念定义知识遇到的困难以及单纯考虑命题性知识的局限，我们有必要从新的角度来阐释知识概念。一条可行的进路是将知识与认知联系起来加以分析，因为动态地看，知识恰是认知过程的产物。当我们知觉、思考、操作或评价某个对象时，我们就在从事认知活动。在活动中，我们获得所探询对象的信息或形成关于对象的观念和身体图式，而这些信息、观念和图式可统称为知识。以这种方式所理解的知识既可为真也可为错，既包括经验技能也包括理论假设，从而更符合人们对知识的直觉，同时亦可克服将知识仅看作命题性信念的局限。以下，笔者将从这种宽泛的意义上使用知识概念。

虽然每个人每天都在展开各种各样的行动，但要给“行动”概念一个恰当的定义或给出合适的阐释却并不容易。直观上，行动就是指一个人有意所做的事情，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所实施的动作是无意的，比如打个哈欠或随便移动脚步，一般并不认定为行动。困难在于，这里的“有意”具有很大的模糊性，在行动哲学中它至今仍是一个颇具争议的概念。撇开对单独某个概念的定义，哲学家倾向于阐释构成行动的一般模型。在当代英美分析哲学中，对行动结构的阐释是一个活跃的研究课题。不少哲学家认为，一个人的行动总是基于某种理由，而构成理由的是两个基本要素，即愿望和信念。例如，当一个人产生想喝咖啡的愿望，并且拥有不远的街角处有一家实惠的咖啡店的信念，这样就可以说明他朝咖啡店走去的行为。在这种阐释中，知识的概念并没有直接呈现，但愿望是以某些知识为基础的(如知道咖啡可以喝)，信念在一定条件下就是知识，故分析行动的结构实际上离不开知识。

不过，笔者不准备采用愿望和信念来阐释行动及其理由，主要原因是一个人可以有各种各样美好的愿望，但不一定触发行动或成为行动理由的组成部分，而信念概念也过于宽泛和模糊，无助于我们界定和分析理性行动。另外，研究行动理论的哲学家主要着眼于个体的行动，而探究科学知识 with 理性行动之间的关系时，所要关注的行动者不仅包括个体，更多的是由个体构成的集体或组织。基于这样的考虑，这里选择更有利于分析知识、理性与行动之间关系的目标和手段概念。在日常活动和社会实践中，目标是人们想要达到的状态。当作为个体或集体的行动者设定某个或某些目标，并且为目标的实现选定相应的手段时，他(或他们)所做的就可认为是(有意的)行动。由于目标的设定和手段的选择均以一定的知识为基础，而行动的展开又可以是一个获取或运用知识的过程，所以说，知识与行动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不过，虽然行动者的行动总以一定的知识为前提，但对于一个具体的行动而言，并非只要选择与行动相关的知识就是理性的。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我想喝放在面前桌子上的一杯水，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可以运用常识，如只需“抓住杯子的柄，稍微用点力，往嘴边送”等，就能展开有效的行动而实现目标。当然，假如我愿意，也可以运用牛顿定律来先计算我的手用力的大小和杯子的重心等，然后再根据这些知识实施更为精准的行动。但如果为了喝上一口水，我真的做这样一番费力的计算，那么，我的行动能否算作理性的？恐怕不是，我显得太傻了。

因此，在确定一个行动是否为理性的时，应该考虑设定目标和达到目标所采用的知识是否恰当。鉴于此，这里采纳哲学家邦格(M. Bunge)提出的关于理性行动的定义：一个行动是理性的，“当且仅当(1)对于设定的目标是最适当的，(2)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手段基于最合适的相关知识加以选择或决策”。⑤从中可以看出，理性行动预设了行动者是自由的，也就是说它以自由行动为

前提。这种自由体现在行动者能够对目标和达到目标的手段进行选择，这样，如果一个行动者的行动是基于某种因果的必然性或处于某种外力的控制，那么，相应的行动就没有理性可言。必须说明的另一点是，定义中运用了“最”字来修饰“适当”和“合适的知识”，这似乎意味着采用了两分法的分类原则，将行动分为理性的和非理性的。不过，之所以这样定义是出于规范性的考虑，意指理性行动应该满足如此这般的条件。而在实际评价中，我们通常是在程度上比较的意义上来使用理性概念，确定有限资源下两个或多个行动中哪个更为理性。

为了简单起见，现在假定所要达到的目标已经设定，这样，实现目标的手段可依赖的知识仍然是多方面的，可以是一个从常识到最精确的科学知识的谱系，而究竟哪些知识对于行动而言最为合适，则依赖于目标和可用知识的效率。那么，究竟在什么条件下，人们运用科学知识展开行动才是理性的呢？为此，有必要了解科学知识的价值。

二 科学知识的价值

在当今社会，科学已经是一个家喻户晓的名词，而与科学紧密相连的技术则时刻改变着人类发展的轨迹。虽然任何一位受过学校教育的人或多或少学过一些科学知识，可在日常生活中运用专门的科学知识来解决问题的机会其实并不多。通常的情况是依赖有效的常识，偶尔也会用到一些相关的科学知识。另一方面，人们对科学的理解还是非常有限的，尤其是对科学知识的价值依然存在种种误解。

从认识上看，科学是一种探寻和求解科学问题的认知活动，而科学问题很可能起源于人类面对自然产生的迷惑和敬畏。粗略地说，人类的认知活动可分为两类，即自然认知和科学认知。自然认知就是一个人在日常环境中进行的认知活动，它直接凭借人自身的感官获取外在的信息并运用自然语言进行表达和推理，相应的知识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常识。科学认知一般是在经过筛选或控制的环境中进行，认知者除了运用自己的感官和自然语言外，还需要借助各种仪器设备和符号系统的形式表达。不过，只有当利用自然认知所获得的常识不足以帮助人们理解和把握自然现象时，科学认知的必要性才会真正凸现出来。因此，虽然科学知识通常是以常识作为先导和前提条件，但科学认知的特性使得它往往超越于常识。简单地说，这种超越体现在：由于科学认知可以借助仪器去研究人类感官所不能直接观察的现象或事件，因而科学知识中包括许多常识中没有的研究对象，其中不少仅仅靠常识甚至无法想象，如物理学中的电子和正电子；科学家发明超越于常识的种种假设，并试图对常识所描述的现象作出解释，从而达到更深更系统的理解；科学仗特殊的技术或通过控制研究对象所处的条件对假设进行严格的检验。这表明科学知识比常识更为系统和精确，具有更深刻的解释力和预言力，而在有效运用方面却需要更多的付出，并且对应用的环境也有更严格的要求。这些差异导致科学知识与常识在人们的行动中担任的角色或所起的作用也不相同。

不过，科学与常识的差异并不否定两者之间存在共性和连续性。这种共性尤其表现在价值方面：科学知识和常识均要求为真，并且两者对于人们的行动而言都可以是有用的。当然，在真的程度和效用的大小方面，科学与常识之间往往存在显著的差别。

人们从事科学认知的基本目的就是理解自然和人类社会自身，这就决定了科学知识应当描述所认识的现象并且对它们作出解释或预言。而这样的描述、解释和预言能否成功取决于作为科学知识核心的理论或规律是否真的表征了认识对象的结构和过程，也就是说科学理论或规律是否为真。因此，从认识上说，真是科学知识的内在价值。不过，一个理论或规律的是否为真只有通过经验的检验才能确证或否证。由于这样的检验一般来说是有条件的和有限的，所以，科学知识的

真实上只是似真，即一定程度上的真，而这就意味着它是可错的。

科学知识的另一个价值就是实用。因此，它是一种工具价值。这种价值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有些科学知识可服务于进一步的科学认知，如科学观察和测量；二是用于实用的行动，尤其是作为技术活动的基础，体现在相关的知识对目标的实现是否有效。以下所要探讨的主要是后一种情况。

在人类的认知和实践活动中，真与实用在一定程度上是两个可彼此分离的价值。我们知道，在科学知识体系中，许多知识是真的或可能为真，但并没有多少实用价值(或至少没有直接的实用价值)，例宇宙学中的大爆炸模型；与此相对照，在人们的行动中，大量有用的信念并不为真，甚至迷信和谎言对于目标的实现也可能有效。不过，在与科学相关的实践活动中，科学知识的真与有用可以达到内在的统一，由此而展开的行动也更为理性和可靠。

三 理性行动的科学依据

在人们的行动中，如果一种知识的实用价值是基于它的真而产生或强化的，我们就认为这两种价值之间是内在统一的。那么，科学知识的真和有用何以可以实现内在的统一？关键在于，在适当的条件下，科学理论或规律可以转化为展开有效行动的规则。例如，我们知道一条关于水的物态的简单定律：“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的沸点是100摄氏度”。这就使我们可获得如下一条规则：“如果想获得沸水，就应该将水加热到100度”，或可得到另一条否定的规则：“倘若不想让水沸腾，就不要将水加热到100度”，而这两条规则在我们达到目标的行动中可用并有效。

当然，在许多实际的人类行动中，将科学理论或规律转化为实用规则的过程比上述例子要困难和复杂得多。这是由科学理论或规律的特殊性所决定的。由于科学理论在普遍性、抽象性和表达形式上超越于常识(那些充分数学化的物理科学理论更是如此)，所以理解和掌握这些理论一般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而同样具有挑战性的是如何通过分析、计算，将理论或规律变成在具体行动中可以运用的操作性知识和规则。通常，这种计算和具体化的工作量十分巨大，以致在大多数日常情况下，基于科学知识的行动实际上并不可行。正如上述喝水的例子所表明的那样，倘若真的根据牛顿力学的定律来确定喝水的具体规则和知识，那么，我也许在尚未喝到水之前就干渴死了。

由此看来，在一个理性行动中，采用何种知识取决于行动者从所选知识中可能的获益和运用这些知识的付出。也就是说，在目标设定的情况下，只有当收益与付出达到某种最佳的平衡时，
([点击此处阅读下一页](#))

进入专题：[科学知识](#) [理性行动](#)

1

2

本文责编：jiangxl

发信站：爱思想 (<http://www.aisixiang.com>)，栏目：天益学术 > 哲学 > 哲学总论

本文链接：<http://www.aisixiang.com/data/56712.html>

文章来源：《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6期

分享到QQ空间新浪微博人人网腾讯微博网易微博0

寄送给好友:

立即发送

在方框中输入电子邮件地址，多个邮件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爱思想 (aisixiang.com) 网站为公益纯学术网站，旨在推动学术繁荣、塑造社会精神。

非经特别声明，本网不拥有文章版权。

凡本网首发及经作者授权但非首发的所有作品，版权归作者本人所有。网络转载请注明作者、出处并保持完整，纸媒转载请经本网或作者本人书面授权。

凡本网注明“来源：XXX（非爱思想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目的在于分享信息、助推思想传播，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作者或版权人不愿被使用，请来函指出，本网即予改正。

学友讨论